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石泉县林业局的安康市石泉县2024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康市石泉县2024年油茶发展补助项目(一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大地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6.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关联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大地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1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